

民星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 一、材料目录
- 二、大会会议议程
- 三、大会会议规则
- 四、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卢卫伟

**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务
1	宣布会议开始	卢卫伟	董事长
2	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 股权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来宾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3	宣布“会议须知”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4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 限公司的议案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5	股东发言并答疑		
6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7	统计现场票数，休会 15 分钟		
8	宣布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卢卫伟	董事长
9	律师宣读法律见证书	杨晶宇	法律顾问
10	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卢卫伟	董事长
11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卢卫伟	董事长

注：因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网络投票，故第 8 至 11 项将于当日 15: :00 后进行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即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一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加对所审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会务方面的事宜。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姚名欢

##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概述

为减少管理层级、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高新”）予以吸收合并，注销其法人地位，整体资产并入公司后按分公司制进行规范管理。民丰高新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但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合并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2日

(2) 注册资本：35130万元

(3) 住所：浙江省角里街70号

(4) 法定代表人：卢卫伟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59275N

(6) 经营范围：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纸浆、纸和纸制品制造、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车船及机械设备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热、电、水的生产；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

(7) 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577,825,935.59	2,376,378,295.6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379,629,204.89	1,408,089,951.5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23,881,204.46	1,373,114,052.11
净利润	-23,191,246.70	4,251,958.09

2、被合并方：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7日
- (2) 注册资本：22204.91万元
- (3) 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 (4) 法定代表人：沈志荣
- (5)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4000062301
- (6)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民丰高新100%股权
- (7) 经营范围：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8) 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54,021,914.54	278,354,517.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20,772,574.46	221,601,292.1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0,216.04	793,521.12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民丰高新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民丰高新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授权经营班子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3、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均不发生变化，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计入公司；被合并方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继承。

4、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5、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公司证照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同时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民丰高新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环节，有利于整合生产供应链，降低运营成本；

2、民丰高新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